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勞動部、法務部。

貳、案由：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協助所需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依法均應由加害人負擔，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對於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未積極追繳；又自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間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依法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並未依法將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該專戶，以致該專戶金額為零，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協助所需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依法均應由加害人負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7 年至 102 年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實支經費合計新台幣 6,165 萬 7,631 元，惟迄今僅有 1 件在追償中；前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98 至 102 年先行墊付之安置費用合計新台幣 1 億 2,938 萬元，惟迄今僅已發函命加害人限期繳納。移民署及勞動部對於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未積極追繳，容有怠失。

(一)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第 1 項)。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

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 2 項)。」又「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下稱墊付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安置單位依第 7 點規定提供協助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所需之費用，由本會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第 14 點規定：「被害人安置保護費用或送返原籍國(地)費用經墊付，且加害人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後，由本會(即前勞委會)以雙掛號通知應負擔之加害人於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繳納。」第 15 點規定：「應負擔費用之加害人經本會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應負擔費用之全部或一部者，本會應就未繳納之費用，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清查加害人之財產目錄，並繕製行政執行彙總表，移送強制執行。」

(二)經查，移民署 97 至 99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經費由「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支應，100 年後由該署逐年編列預算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該署 97 至 102 年度實支經費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98 萬 8,945 元、1,157 萬 3,749 元、2,118 萬 5,980 元、2,147 萬 226 元、2,071 萬 4,324 元、2,047 萬 407 元，合計 6,165 萬 7,631 元。另前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98 至 102 年先行墊付之安置費用分別為 869 萬元、2,571 萬元、2,714 萬元、3,522 萬元及 3,262 萬元，合計 1 億 2,938 萬元。

(三)有關各主管機關各年度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及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情形，經內政部說明稱：該部 98 年 11 月 2 日發文向 5 名加害人追償，因該 5 名加害人犯罪行為在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前，該部爰予以撤銷；另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向擴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追償安置費用，惟因追償範圍爭議，該部先予以撤

銷，復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發文追償，追償金額 128 萬 5,082 元，因該案加害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起訴願，待訴願決定倘維持原處分後，再行移送強制執行，另移民署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持續加強追償作業等語。勞動部則稱，因加害人須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該部始得通知加害人繳納被害人安置保護費用；須先向安置單位、司法機關查詢被害人基本資料、審判資料、安置情形及費用，蒐集所得相關資料並經職權調查及確認可追繳之墊付費用後，始得命加害人限期繳納相關安置保護之墊付費用，惟在蒐集及處理調查過程中，司法機關對該部定期函詢相關案件，及請其儘速偵審等節迭有微詞，並認審理期程不宜干涉；俟司法機關提供審判資料，該部就判決中被害人代號調查並確認真正身分資料及費用明細，均需相當時日，即追繳之前置程序，亟賴司法機關協助；經該部蒐集調查確認相關資料者，已陸續向加害人辦理限期繳納事宜，迄 103 年 4 月經調查得確認並追繳案件計有 12 件，已發函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墊付費用，追繳金額總計為 2,055 萬 886 元整等語。

- (四) 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協助所需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依法均應由加害人負擔。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而就業安定基金之來源為就業安定費收入、該基金之孳息收入、勞工權益基金收入〔含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賸餘專款、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勞工權益基金之孳息收入、捐贈收入等〕及其他有關收入(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參照)。移民署 97 年至 102 年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實支經費合計 6,165 萬 7,631 元，惟迄今僅有 1 件在

追償中；前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98 至 102 年先行墊付之安置費用合計 1 億 2,938 萬元，惟迄今僅已發函命加害人限期繳納。移民署及勞動部對於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未積極追繳，容有怠失。

二、自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間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依法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並未依法將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該專戶，以致該專戶金額為零，遲至本院調查本案時，法務部雖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發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確實將沒收金額轉存至該專戶，但迄今尚無地檢署存入專戶。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核有違失。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規定：「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 1 項)。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第 2 項)。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第 3 項)。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第 4 項)。」內政部及法務部會銜發布「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第 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被害人補償金之用。檢察機關依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執行沒收之現金及變賣之所得，應即存(匯)入補償金專戶存管。」「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2

點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犯人口販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法積極進行查扣。」同注意事項第 33 點規定：「前點扣押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法院判決沒收確定者，檢察官執行時，應簽發處分命令，將其撥交內政部設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 (二) 經查，該補償金專戶係於 99 年 3 月設立，惟檢察機關歷年存（匯）入該專戶之金額，法務部於 103 年 1 月 8 日本院約詢前補充資料陳稱：該專戶之金額為零，因人口販運案件之特性使然，起訴定罪已屬不易，縱使獲得有罪判決，欲查扣沒收被告之不法犯罪所得或財產上利益，又更為困難。在性剝削案件，因性交易均是以現金為之，犯罪進行一段時間後即與被告自有之資產混同，即便於犯罪現場或帳戶查扣到金錢，如被告抗辯此為賭博或借貸所得，縱屬幽靈抗辯，但因我國法律規定，須由檢察官證明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而非如美國法倒置舉證責任，須由被告證明非為不法犯罪所得，故實務上甚難查扣被告性剝削之不法犯罪所得。而勞力剝削案件，因被告多做無罪抗辯，即便屬於大型工廠之勞力剝削案件，因犯罪現場查獲之打卡單或薪資表單等通常亦與被害人實際工作狀況不符，故甚難認定被告勞力剝削被害人之不法所得金額，但目前於實務上偶而可見，如勞力剝削案件之犯罪情節較為輕微，檢察官有時會以緩起訴或認罪協商方式促使被告賠償被害人，故被害人並非毫無獲得賠償之途徑。針對檢察機關歷年存（匯）入上開專戶金額為零之現象，該部當續行研議相關策進作為等語。
- (三) 惟經本院續查檢察官歷年沒收及查扣金額數，法務

部函稱：

- 1、各地檢署 99 年至 102 年止，歷年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1 項沒收之金額合計為：99 年度判決沒收及已執行沒收金額均為 0 元；100 年度判決沒收及已執行沒收金額均為 4,500 元，已收比率 100%；101 年度判決沒收及已執行沒收金額均為 27 萬 6,600 元，已收比率 100%；102 年度判決沒收金額為 660 萬 4,833 元、已執行沒收金額為 25 萬 9,846 元，已收比率 3.93%。
  - 2、各地檢署 99 年至 102 年止，歷年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2 項扣押之金額合計為：99 年度 40 萬 7,300 元；100 年度 389 萬 3,481 元；101 年度 126 萬 1,305 元；102 年度 47 萬 4,374 元。
  - 3、該部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確實辦理將沒收金額轉存至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3 項所設立之專戶，並由該署於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會報中再次宣導等語，但迄今尚無地檢署存入專戶。
- (四)據上，自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間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依法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並未依法將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該專戶，以致該專戶金額為零，遲至本院調查本案時，法務部雖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發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確實將沒收金額轉存至該專戶，但迄今尚無地檢署存入專戶。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協助所需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依法均應由加害人負擔，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對於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未積極追繳；又自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間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依法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並未依法將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該專戶，以致該專戶金額為零，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5 日